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4號

原告 荷蘭商凡諾德離岸風電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利安Jurjan Pieter Cornelis Blokland

訴訟代理人 劉煒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易廷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